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法規委員會聯席審查提案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5 分
- 二、地點：本會 3 樓議事廳
- 三、主席：許至椿議員
-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 五、市府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六、記錄：李靜娟
- 七、審查事項：
 - (一)審查市府提案 2 案。
 - (二)審查紀錄意見詳如審查報告書及附表。
- 八、散會：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一)上午 11 時 15 分

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法規委員會聯席審查議案報告書

市府提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審查意見
法規 市提	3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修正「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一、修正條文詳如附表。 二、修正通過。
法規 市提	4	臺南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	修正「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附表

市提3號案：修正「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草案

市府送審之修正條文	法規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
第七條 受損戶經連續通知二次仍不接受鑑定者，受委託之鑑定單位應出具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並函送主管機關後，起造人得繼續施工並依法申領使用執照。 前項通知方式、報告書格式及相關事項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七條 受損戶經連續通知<u>三次</u>仍不接受鑑定者，受委託之鑑定單位應出具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並函送主管機關<u>予以撤銷列管</u>後，起造人得繼續施工並依法申領使用執照。 前項通知<u>應於鑑定日七日</u><u>前通知鄰房所有權人，且每次通知時間應間隔七日以上。</u> <u>前二項通知方式、報告書格式及相關事項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u>
第十二條 起造人或承造人得於申報開工時，完成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以利界定將來鄰房損壞之責任。 前項鄰房現況鑑定，鄰房經連續通知二次，仍不接受鑑定者，受委託之鑑定單位應出具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並函送主管機關。鄰房所有權人因拒絕會同辦理現況鑑定，嗣後提出損鄰事件申訴者，並經第四條勘驗評估不影響公共安	第十二條 起造人或承造人得於申報開工時，完成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以利界定將來鄰房損壞之責任。<u>但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於申報基礎放樣時完成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u> 前項鄰房現況鑑定，鄰房經連續通知<u>三次</u>仍不接受鑑定者，受委託之鑑定單位應出具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並函送主管機關。 鄰房所有權人<u>拒絕會同</u>辦理現況鑑定，<u>嗣</u>提出損鄰事件申訴者，<u>如經主管機關依第</u>

全者，主管機關不予列管，由陳情人自行循司法途徑解決。

申報開工時完成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於損鄰事件發生時，鑑定單位辦理施工後損壞鑑定，應參考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之內容，提出因本工程施工所造成之損壞修護費用。

四條勘驗評估後認建築物不影響公共安全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列管，由申訴人逕循司法途徑解決。

申報開工時提出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者，嗣發生損鄰事件於鑑定單位辦理施工損壞鑑定時，應參考前開報告書，估算因工程造成鄰房損壞之修復費用。

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二項通知準用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